

配合續辦計畫調整之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及審核流程-簡易流程圖

針對實驗教育機構於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下稱續辦計畫）審議階段及聘僱計畫審查期間，已確定擬聘僱外國人，且為「續聘案」或「起聘日於續辦實驗教育計畫起始日1個月內之新聘案」（例如：續辦實驗教育計畫起始日為8月1日，新聘案起聘日為8月1日前，或8月1日至9月1日間）。

簡易流程圖：

實驗教育機構由教育部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線上申請系統提交外國人許可申請案至所屬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系統案件內實驗教育計畫、聘僱計畫、立案證明共三欄位，請上傳地方政府已收受續辦計畫及聘僱計畫申請之證明（地方政府回函或地方政府審查作業系統截圖）。



地方政府承辦檢視外國人許可申請案內檔案是否齊全，且符合上述所指案件類型，確認無誤後於系統註記說明續辦計畫及聘僱計畫尚在審核中，並將申請案由系統送至中正大學初審小組。



中正大學初審小組審查外國人資格是否合格，且通知教育部國教署承辦註記此案件並留意後續地方政府來文。

*倘不合格，中正大學初審小組由系統將案件送回實驗教育機構補件。

*倘合格，中正大學初審小組將待國教署提供經許可之續辦計畫（含許可公文）、經核准之聘僱計畫（含核准公文）、立案證明。



地方政府於續辦計畫審議及聘僱計畫審查完畢通過後，函發續辦計畫許可公文及聘僱計畫核准公文，併同副知國教署（副本併附經許可之續辦計畫及經核准之聘僱計畫；另併同函發續辦計畫立案證書者，亦請併附立案證書影本）。

* 聘僱計畫核准期程應一致於（或小於）實驗教育計畫許可期程。



國教署轉知經許可之續辦計畫（含許可公文）、經核准之聘僱計畫（含核准公文）、立案證明予中正大學初審小組，初審小組進行第二次審查。

*倘不合格，中正大學初審小組由系統將案件送回補件。

*倘合格，中正大學初審小組將案件送至國教署進行複審，國教署確認資料無誤後將上述三檔案置入該案件之系統內，並據以核發聘僱許可。